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19620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The logo for 'Aibika' is displayed in a large, bold, black serif font. The letter 'A' is stylized with a decorative flourish on its left side.

申 请 人 艾比卡（广东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长沙路7号102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饮料用糖浆